

农业部人事劳动司

农人监函〔2017〕4号

关于切实加强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的通知

机关各司局、派出机构、各部属单位：

近期，在工作中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存在未按审批要求擅自变更因私出国(境)行程和日期、未及时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等问题。为切实加强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监督，严肃纪律，现重申有关规定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不得擅自变更出国(境)行程、日期等。如确需变更，要重新报批。

二、严禁个人违规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要在回国(境)后10天内，按规定将证件上交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相关证件管理部门统一保管。

三、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国际交流服务中心以及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要及时掌握每位因私出国(境)干部的行程及出入境日期，做到出去有记录、回来能销账。同时要督促干部回国(境)后及时上交证件，切实做好证件管理工作。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规

定,拒不交出所持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干部,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请各司局、派出机构、各单位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每位干部(含离退休干部),并进一步加强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各司局、派出机构、各单位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司。

联系人:干部监督处 刘宇

联系电话:59193001

